

崇高使命与神圣职责

——云南省检察官论文集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全国检察人员基本素质考试论文

崇高使命与神圣职责

——云南省检察官论文集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 主编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崇高使命与神圣职责: 云南省检察官论文集/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政治部主编. -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2. 10

ISBN 7-81068-503-1

I. 崇... II 云...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2904 号

名: 崇高使命与神圣职责——云南省检察官论文集

责任编辑: 赵国树

封面设计: 刘雨

出版: 云南大学出版社

E: sina.com

地址: 昆明市一二·一大街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电话: 编辑部 (0871) 5031071

印装: 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印刷厂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8.125

字数: 204 千字

版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1000

书号: ISBN7-81068-503-1/D·197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职务犯罪规律分析及防治对策·····	李春林 (1)
如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中的 职能作用——关于反腐败若干问题的思考·····	孟苏铁 (58)
试论现行渎职侵权犯罪的侦查机制及其完善·····	李进忠 (67)
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是预防职务犯罪的治本之策 ——对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关于“保证党的各级 干部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问题的思考 ·····	陈恩康 (78)
贯彻“三个代表”思想加快我省检察机关行政装备 工作的发展步伐·····	乔汉荣 (91)
论纪检监察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浅析加强 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	简宗明 (96)
人民检察官品格的塑造 ·····	赵建生 (103)
试论检察机关如何贯彻落实和体现江泽民总书记 “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	王瑞启 (107)
简论我国加入 WTO 之后检察机关面临的机遇 与挑战 ·····	叶真林 (117)
入世后边疆民族地区检察机关面临的挑战与思考 ····· ·····	李安平 (122)
试论检察机关在为西部大开发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方面的作用 ·····	沈曙昆 (131)
试论新形势下如何加强检察机关的作风建设 ·····	姜治洲 (139)
学习实践“三个代表”全面履行检察职能 ·····	傅从德 (145)

在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 …	赖玉华 (155)
切实转变作风 树立先锋形象	王克勤 (163)
论检察信息业务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	孙汝明 (169)
如何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中 的职能作用	吴世文 (177)
论检察机关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工作职能	太祥红 (185)
如何根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加强检察职业 道德建设	张荣新 (194)
试论当前贪污贿赂犯罪的侦查机制及其 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	普光照 (201)
浅析职务犯罪的危害及对策	张国文 (209)
从澜沧县院近年的发展演变谈基层检察院建设 的若干问题	杨建波 (217)
浅谈检察职能的应用与经济建设	马 进 (226)
浅谈检察机关惩治职务犯罪的职能作用	李俊涛 (232)
论公诉人队伍的改革和发展新思路	钱发明 (241)
论侦查监督工作改革和发展的新思路	王权武 (249)
加强基层检察院中青年干警素质建设初探	宋志伟 (254)

职务犯罪规律分析及防治对策

李春林

职务犯罪的本质就是权力滥用、权力腐败，是一切腐败现象最集中的表现形式。职务犯罪是当今社会和各国政权的公敌，既有其自身共性的客观规律，也有其不同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底蕴，因各自社会制度的不同而表现各异。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的腐败现象还未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影响和制约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健康发展，也是社会反映最为强烈的诸多社会问题之一，公众对职务犯罪深恶痛绝。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腐败斗争，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是关系到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严重政治斗争。而反腐败斗争应该建立在对腐败现象作科学地全面地分析的基础上。因此，深入研究职务犯罪的特点、规律、根本原因及防治对策，对于开展反腐败斗争具有十分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对此类犯罪的惩治和研究，将是一个长久而且重要的任务。本文将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角度出发，结合实际，对上述问题作出剖析和探讨。

一、当前职务犯罪的发展趋势

当前，我国正进入“两个转变”、实现经济转轨、建立市场经济的社会转型期，在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上都处于传统和现代因素并存交替之中，政治管理机制与经济运行方式缺乏高度的和谐，利益关系未能得到有效的调节，权力与金钱发生交易机会相对较多，腐败犯罪总体来说是处在“高发、易发、多变”的态势。所谓“高发”，是指一些腐败现象在蔓延，侵蚀的领域广、

人员多、职级高，以及腐败犯罪和涉案金额不断上升；“易发”，是指由于新旧体制衔接过程中制度性漏洞大量存在，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客观上导致了腐败的大量涌现；“多变”，是指腐败的发案领域发生变换，犯罪的手段和方法有新的变化。具体来说，当前职务犯罪主要向以下 5 个方面发展：

一是腐败“行情”上涨，高层腐败骤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人们的收入和消费水平也明显地增长和升级换代，同时，腐败活动的“行情”上涨和贪欲升级也达到令人吃惊的地步，大要案的比重较大。过去，贪污贿赂上万元、几万元即为重大案件。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百万元以上、甚至几千万、几亿元的案件已不鲜见。1999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腐败犯罪案件比上年增加 9.4%，其中贪污贿赂 5 万元以上的案件，比上年增加 4%；涉嫌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的厅局级干部 136 人，省部级干部 3 人。2000 年，全国检察机关立案侦查的贪污腐败犯罪案件比上年增加 17.5%，其中贪污贿赂 5 万元以上的案件，比上年增加 134.1%；涉嫌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的县处级以上干部比上年增加 121.8%，其中厅局级干部 184 人，比上年增加 35.2%；省部级以上干部 7 人，比上年增加 133.3%。

二是以权谋私泛化，发案领域变化。在实行计划经济体制年代，以权谋私现象并不严重，发案领域也比较单一，然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腐败也愈演愈烈，从腐败犯罪作案的范围和领域上看，呈现出广而深的发展趋势，即纵向上在深入、横向上在扩散，向各个部门、行业和社会广泛领域辐射。察其轨迹，凡属“热点”、拥有“实权”的部门，往往都是腐败多发地区。在改革开放之初，计划经济体制仍严密地制约着经济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腐败多发部位，是那些拥有自然资源、原材料和物质产品的单位和部门，是握有审批权限的

那些行政机关，如负责发放许可证、审批配额、征收税费、发放贷款和福利及负责招工、招干、分房等事项的部门。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经济的“热点”也由商业、物资、粮食、供销等部门向金融、房地产、外贸及交通、能源等“瓶颈”行业转移，腐败现象也随“官倒”、“卖批文”变向以贷谋私、以批土地谋私、以建筑谋私、利用证券搞权钱交易。而当前，腐败不仅蔓延到行政系统的卫生、文化、教育部门，而且还渗透到司法系统，并进而向政治领域扩展，集中体现在“卖官鬻爵”、“权色交易”、“权钱交易”方面。一些人精心设计、长期经营，通过各种贿赂形式，拉关系、走后门、收买上级领导，跑官、要官、买官，有些地方甚至出现公开或半公开标价的“卖官”现象，还有的通过建立庸俗的人身依附关系，以求得到提拔、晋升，腐败向群体化、公开化、法人化的方向发展。1996 年在全国检察机关查办的腐败案件中，涉及党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的人员，比 1995 年上升 3.5%，而司法行政执法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和人员就分别比 1995 年增加 26.9% 和 17.3%。

三是跨地跨境流动大，腐败集团家庭化。在过去单一利益主体的计划经济体制下，由于各部门、各行业竞争机制不激烈，人财物流动范围也不大，因此发生集体犯罪的情况较少，作案范围也不大。而在新的历史时期，在多元利益主体的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人财物大范围的频繁流动，经济联系和经济交往的日益复杂化，腐败犯罪主体和行为方式也有了新的变化，有组织、有预谋的共同犯罪愈来愈严重，跨地跨境跨行业的“窝案”、“串案”、法人犯罪明显增加，越来越呈现出跨地区，甚至跨越边境国界的发展趋势，有的一个案件涉及数省、数十个地市县；有的行贿人、证人是境外人士；有的作案地点在境外；有的犯罪分子则把犯罪所得转移到境外、或犯罪后潜逃到境外等等。如湛江特

大腐败案涉及 259 名公职人员，就是一个典型的“巨贪”和“群贪”抱成一团的“集团腐败”窝案；震惊全国的厦门远华走私腐败案主犯赖昌星，至今还远逃于加拿大，这从一个侧面也反映出当前腐败犯罪跨地区跨境流动性大的特性。同时，在不少腐败案件中，家庭成员都充当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夫贪家随”似乎成为规律性现象，一人有大权整个家庭齐上阵，有为数不少的官员都是被“枕头风”吹腐败的，都是被其妻子儿女推进深渊的，而当这些家庭在大把大把收受不义之财时，他们同时也为自己掘好了走向死亡的坟墓。如原四川省交通厅副厅长郑道坊，19 次收受贿赂中，妻子和儿子就参与了 16 次，自己被判死刑，妻子被判刑 15 年，儿子被判刑 12 年。

四是多种犯罪交织，腐败滑向黑道化。当前腐败犯罪的一个突出“表症”就是：贪污、贿赂、骗税、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包庇、作伪证、杀人、伤害等多种犯罪总是很大程度地交织在一起，一旦案发，总是“一案多人，一案多罪，一人多罪”的情形，社会危害性非常大。多种犯罪交织，不仅显示了犯罪活动的猖狂性，更警示我们腐败蔓延的严重性。这些腐败案件往往是一些国家公职人员包括个别领导干部财迷心窍，与犯罪分子狼狈为奸、内外勾结、共同作案，有组织地进行贪污、贿赂、走私、假冒商标、偷税、抗税、骗税等犯罪活动，侵害、骗取国家财产，坑害国家、坑害人民。有的甚至雇凶杀害举报人，或者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

五是手法“高智”翻新，查处难度增大。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市场新领域的开拓，以及反腐败斗争力度的不断加大，腐败犯罪分子的作案手法也有新的变化。腐败分子为攫取钱财，有的作案时精心策划、长期经营，甚至紧跟时代潮流，利用电脑、因特网等高科技手段作案，有的变行贿为长期感情投资，一旦案发，即依据事先买好的权势，干扰办案、串供毁证，

一人案发，其他同案人密切配合进行反侦查活动，对抗反腐败职能部门的工作，逃避法律的惩处。作案手法的高智翻新，使腐败活动具有更大的隐蔽性和欺骗性，加之复杂的关系网，厚厚的保护层，使得腐败案件的查处变得越来越难。

二、当前职务犯罪的主要特点

从1996年至2000年云南省检察机关查办的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等各类职务犯罪案件情况分析，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立案总数稳中趋降。二是职务经济罪案居多。5年间，职务经济犯罪分别占82.2%、84.5%、88.9%、90.9%、88.3%，总体上看，立案件数与渎职侵权犯罪之比大致上为8:2。三是大要案的比重较大。5年间，大要案所占比重分别为68.5%、82.6%、88.4%、92.9%、91.5%。从司法实践看，不同类型案件的规律和特点各有不同，主要情况是：

（一）党政系统职务犯罪特点

1. 中层领导干部居多，并向上层和基层辐射。理论上讲，在我们的干部队伍结构中，相对高层的领导自身素质也较高一些，自身抵御能力要强一些；而一般干部手中又没有多大职权，办不成大事。因此，从办案实践情况看，“腐败链”的形成，行贿人开始时一般都受“县官不如现管”思想的影响，行贿的目标大多从中层选择，然后再向上层和下属扩张，以营造更有利的生存环境，争取更大的生存空间，如果发现和制止不力，就会像“滚雪球”一样越滚越大。当今中国最为典型的如厦门远华走私案等。

2. 涉及人财物的居多，发案环节呈现多样化。所有职务犯罪都是利用手中职权或者工作便利进行的，这主要集中体现在对人、财、物的管理职能上。具体讲，在人事管理上，主要是利用人事管理职权或工作方便，滥用职权，索取或收受贿赂，为行贿

人在职务晋升、工作调动、评比表彰等方面谋取利益。在财务管理上，主要表现为钻财务管理的漏洞，或贪污公款据为己有，或挪用公款谋取私利；在物质装备管理上，主要表现为采购吃回扣、发放要好处、或化公为私长期占为己用、或改变用途相互作利益交换等。

3. 权权、权钱交易严重，互惠意识已经共识化。改革开放以来，职务犯罪大致上经历了由单个犯罪向共同犯罪、由一般共犯向窝案串案、由窝案串案向集团犯罪的发展过程。在市场经济孕育、形成、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中，由于个案对周围环境的辐射作用、类案成势的演示作用、腐败现象日趋严重的渗透性，权权交易、权钱交易也在“求人办事，请客送礼”、“礼尚往来”、“来而不往非礼也”的文化背景中达成共识。“公事私办”说明个人交情、人情关系比原则、比制度更重要；“私事公办”说明权力的利益附加值已被广泛“开发利用”。没有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违反规定干坏事的问题带有普遍性。由此造成的社会危害是很大的，其影响也是十分恶劣的。

4. “一把手”犯罪突出，社会危害尤其恶劣。从近年来查办案件的情况看，“一把手”犯罪的案件约占4成左右。从类别特征分析，明显具有隐蔽性强、独断专横、危害巨大、影响恶劣的特点，往往是“一乱乱一窝、一抓抓一串”，上行则下效，放射性极强；从共同原因分析，大致上有权力专断、法制漏洞、监督失控、政务封闭等主因，权力失控、运行失范、监督失灵普遍存在；从犯罪表征分析，大体上是不超越管辖范围、多打着履职旗号、名义上改革创新、事实上暗度陈仓、以红色烟幕掩护、行谋取私利之实，而且经常故意混淆政治与经济、权力与市场关系，作案时遥控指挥，案发时丢卒保车，甚至利用职权干扰办案、阻挠侦查。

5. 权、钱、色三位一体，立体腐败趋势明显。近年来查办

的职务犯罪尤其是大要案件表明，犯罪主体的职位越高、权力越大，腐败的立体化就越明显，呈现出权钱色相交织、违纪与违法相交织，危害更大，影响更坏。已经公布的如成克杰受贿、包养情妇案；陈希同贪污、包养情妇案；李嘉廷受贿、包养情妇案；以及杨前线受贿、包养情妇案等等。在查办厦门远华集团案件中，还发现大批官员接受过赖昌星等人提供的高消费、性贿赂等服务。可谓是犬马声色，金银细软，无所不包，一应俱全。

6. 涉案罪名多样化，犯罪种类相交织。在权力滥用的职务犯罪中，有的是出于单一的经济目的，有的是懈怠职守或超越职权，也有相当一部分是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犯罪相互交织。如 2000 年云南省检察院和怒江州检察院从查办原省林业厅资源林政处处长陈永贵等人渎职犯罪中，又挖出了涉及原贡山县县委书记、县长、副县长、林业局长等 10 余人的滥用职权、受贿、挪用公款等犯罪行为。

（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特点

1. 从查处情况看，虽然是有升有降，但总体上仍呈波浪式上升趋势。“九五”期间，云南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办司法人员犯罪案件 537 人。综观 5 年办案情况，我们可以看出，“九五”期间，一是进一步加大了打击司法腐败的力度，查办的司法人员犯罪案件逐年上升，其中仅 2000 年就比 1996 年上升了 1.9 倍；二是司法人员的职务经济犯罪发案相对平稳，而渎职侵权犯罪增幅较大，2000 年比 1996 年增加了 2.7 倍。

2. 从发案情况看，五大系统都涉及，但以公安系统的发案最为突出。5 年间所立办的案件中，公安、检察、法院、司法、安全等五大系统都有涉及，其中公安系统的发案占有绝对比重。个中原因，一是公安队伍数量相对庞大，队伍的基数与发案绝对数成正比；二是公安业务范围较宽、接触面广，违法违纪的触发点相对较多；三是警察权相对社会公众，具有明显的直接性，因

而也最易成为腐败行为攻击的目标。

3. 从发案环节看，后勤保障、综合管理、办案业务各个环节都涉及。从5年来的发案情况看，不论是具体办案的业务部门，还是负责后勤的管理部门，或者是从事社会管理的其他部门，在每一个具体的权力运行环节，都发生过利用职务或与职务相关的犯罪，具有明显的广泛性特点。与此同时，司法人员犯罪又相对集中在一线具体办案、从事财务管理和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三大类人员，约占总数的7成以上。

4. 从案件性质看，相对集中于贪污受贿、刑讯逼供、徇私枉法三类。5年间，立办司法人员受贿33人，占6.2%；贪污60人，占11.2%；挪用公款25人，占4.7%；刑讯逼供78人，占14.5%；徇私舞弊69人，占12.9%。此外，非法拘禁63人，占11.7%；玩忽职守23人，占4.3%。

5. 从案件来源看，由于多种制约因素而具有黑数大、发现难的特点。由于司法人员职业的专业性、犯罪的隐蔽性、受害人畏惧心理、社会危害的间接性、与不法利益人的牵连性、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的欠缺、地方（部门）保护主义的影响、侦查能力的不适应等多种因素客观存在，一方面，司法人员犯罪呈波浪式发展趋势，其犯罪性质、手段、情节、危害、影响日趋严重，广大群众深恶痛绝，呼声甚高；另一方面，对有关司法人员违法犯罪的举报却并不多，而在有限的举报中对有关事实及证据的掌握更加有限。按照犯罪黑数与社会危害性成反比的规律分析，实际查办数与客观现实情况有明显的反差，司法人员犯罪黑数不容低估，而且可能还远高于一般职务犯罪8:1的黑数比。

6. 从作案手段看，虽然各有区别但具有明显的行业特点和职业特点。这是由司法人员职务犯罪的关联性所决定的。通常情况下，在公安系统发生的职务罪案，多以“吃拿卡要”、强索硬取、逞凶斗狠、滥用特权、靠山吃山等为主要内容，以“老子天

下第一”、“世人唯我独尊”、“你想听也得听，不想听也得听”、“我说是那就是，你不能说不是”等为意识表现形式，不论是“该为而不为”还是“不该为而为”，其作案的直接性比较明显。在检察系统，业务上大多不具有直接处分权而具有间接性特点，因而职务犯罪也多呈现出间接性特点；在法院系统，拥有最终的处分权，民行经济审判直接面对公众，因而二者兼而有之。

7. 从类案分布看，往往与地区间的经济文化及教育水平差异性相关。和全国一样，我省职务犯罪的分布也因地区间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差异的客观存在，呈现出不同的地域分布特点。一般讲，经济罪案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居多，而侵权罪案在较落后地区突出，渎职罪案则兼而有之、普遍存在。总体上讲，我省与全国比较，还属于较低发展水平的地区，司法人员的整体素质偏低，在涉枪、涉毒以及非法拘禁、暴力侵权等方面的犯罪相对突出。

（三）金融系统的职务犯罪特点

1. 犯罪金额巨大化，不论是个案案值还是平均案值均呈上升趋势。据统计，1998年~200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查处发生在金融系统的贪污、贿赂、挪用公款等职务犯罪249件293人，其中5万元以上的大案174件，占69.7%。个案案值最大高达21.9亿元。在金融系统所发职务罪案中，犯罪金额动辄数十万、上百万，甚至于几千万、上亿元。另据调查，全省金融系统职务犯罪的涉案金额总量、百万元以上大案数这两项指标均占了全省所有职务犯罪同类指标的50%以上，令人触目惊心。可以说，金融系统是职务犯罪的一个“重灾区”。在昆明地区，平均案值由1992年前的一两万元，上升到1996年的59万元，1997年则飙升至近630万元，到1999年，已高达900万元；在玉溪地区，1999年的平均案值也达374万余元，较1995年的106万余元上升了两倍多。

2. 犯罪手段多样化，具有较明显的专业性、隐蔽性、智能

化特点。随着金融监管机制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随着金融业务的不断发展和与国际接轨，金融系统的职务犯罪也相应发生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特点：

从贿赂案件看，在犯罪手段上，除了过去常见的利用审批贷款、基建招标、大宗购物、人事管理、设备更新等时机主要由于其本人大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外，近年来出现了“李代桃僵”、“暗度陈仓”的以子女、亲属、朋友等名义受贿等更加隐秘的犯罪手法；在犯罪对象上，除了过去的现金、存单、实物等财物型贿赂外，又出现了性贿赂（如接受对方提供的卖淫服务）、消费型贿赂（如接受对方提供的高档娱乐消费）、权权交易（如互为对方安排家属子女就业、换岗或者互为提供非法便利条件牟取暴利等）等“无形利益”。

从贪污案件看，主要还是犯罪手段上的变化，除了传统的如监守自盗、制造假账、涂改单据、虚列支出、虚开发票、重复报销等手段外，近年来又出现了如用假名存公款、用假名字贷款、收回贷款不入账、吸收存款不入账、私取客户的存款、擅自注销客户名、蓄谋调包而贪污、假拆借之名而行贪污受贿之实等。

从挪用公款案件看，新的犯罪手段主要有：A. 高息揽存后利用信用卡主附卡分离的漏洞从附卡上将公款取出挪用；B. 高息揽存后采取伪造大额存单、私刻印章取款等手段挪用公款；C. 租借国库券不入账而转手挪给他人使用；D. 挪用代他人保管的国库券进行营利活动；E. 除直接挪用公款申购新股外，还出现了透支公款申购新股、虚假抵押贷款申购新股、以虚假证券回购为名申购新股、以虚假的证券成交协议名义挪用公款申购新股、以融券为名擅自将代他人保管的各种有价证券向银行抵押贷款申购新股等等。

值得注意的是，金融职务犯罪中的涉及罪种多样化、犯罪手段多样化、电脑作案突出化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挪用公款案件

大多都牵涉受贿问题、同一案件中交叉使用多种手段、内外勾结、分工明确等问题，反映出金融行业仍然是不法之徒趋之若鹜的热点对象。在利用计算机犯罪的案件中，主要手段有串改客户传真指令、伪造客户印鉴、串改计算机程序、串改客户档案、私开大额存折、虚增存款骗息、故意空存空取、或者空存实取、挪用客户资金等等，如原省建行环东支行会计科副科长任永斌涂改客户传真指令、伪造储户印鉴卡挪用云南省新华书店存款 500 万元案；中行昆明市分行计算机管理员兼票据交换员彭志刚采取修改计算机程序数据的手段多次作案挪用公款 89.6 万元供其前妻等人经营使用案等等。此类犯罪中，又以省会城市昆明最为突出，大约占了 5 成以上。

3. 发案范围区域化，相对地集中于大中城市和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从统计分析情况看，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金融活动频率相对应，与金融业务数额相对应，与社会思想意识相适应，金融职务犯罪相对集中于大中城市和经济较发达地区。在云南省，仅昆明市、玉溪市、曲靖市 3 个地区的发案数就占了 41.2%，接近 1/2，总案值则占到 70% 左右。而在其他经济欠发达地州，立案数、总案值、特大案所占比重都很小，如丽江、怒江、迪庆等地州，各项指标所占比重不过百分之一二左右。

4. 多发环节两极化，突出集中在一线人员和中高层管理人员两极。从统计分析情况看，发案涉及一线的柜台出纳、会计、复核、信贷、保卫等工作岗位的人员占 35.2%；涉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股、科、处负责人占 30.4%；而涉及决策层管理人员的点、所、社、部、支行、分行、公司的负责人占 34.5%。其中，涉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24 人。就个案案值而言，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的人员作案给国家造成的损失远大于一线岗位的工作人员。

5. 犯罪动机复杂化，从单一的自身消费型向投资经营牟利

型发展。“九五”以前，金融系统的职务犯罪，从动机、目的来考察，相对单纯一些，大多是贪财图利、挥霍享受、建房买房、赌博嫖娼等，赃款流向简单，追赃难度不大。但自“九五”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基于荣誉感、成就感、事业感等欲望驱使，金融职务犯罪的动机也相应地在原有基础上，由原来的“自身消费型”向“投资营利型”转化，特别是在个案案值巨大的个例中，虽然非法投资的方向及方式各有不同，但动机、目的有很明显的共性特征，此类情况约占金融职务罪案的60%左右。

6. 里应外合严重化，内外勾结、共同联手破坏金融秩序案件突出。近年来，金融职务犯罪由过去的多为单个作案，逐步向里应外合、相互勾结、分工负责、共同作案演变。据不完全统计，“八五”期间金融系统发生的职务犯罪中共同作案的不到10%，而到“九五”期间，共同犯罪的案件已上升到30%左右，且有愈演愈烈之势。其中，就犯罪动机而言，以个人消费挥霍为目的的共同犯罪所占比例不大，而以共同投资营利为目的的案件大量增加；就个案案值而言，以个人消费为目的的共同犯罪案件案值普遍不是很大，以投资营利为目的的共同犯罪案件往往案值数额大得惊人。不仅犯罪金额巨大，而且作案分工明确，犯罪动机昭然若揭，社会危害特别严重。

7. 涉案人员年轻化，大多具有较强的专业技能和较高的文化程度。据不完全统计，在1998年~2000年立案查处金融职务犯罪嫌疑人中，30岁以下的占57.4%；30岁~40岁的占23.6%；40岁~50岁的占15.3%；50岁以上的占3.7%。而40岁以下的青年人合计占60.4%。此外，这些人中，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占70%，其中本科、研究生毕业的占21.8%。特别是昆明地区，1999年查处的此类人员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已占到50%以上。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表明，金融职务犯